**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

硕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全日制、非全日制）招生专业见附件，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或[齐鲁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zs.qlu.edu.cn)查询详细情况。

**三、招生计划**

教育部预计在2023年3月份正式下达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我校2023年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拟招生人数是参考2022年教育部下达的计划暂定的，其中包括拟接收推免生人数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人数，仅供参考。正式录取时，各学部（院）、专业的招生人数会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实际录取推免生、生源情况作相应调整，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

根据山东省科教融合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要求，学校继续加强与中科院海洋研究所、中科院沈阳分院微生物研究所、自动化研究所、金属研究所、应用生态研究所、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先进激光研究院、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涉及电子信息、机械、资源与环境、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等专业类别，具体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当年公布的为准。

**四、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学校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需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接收推荐免试生

欢迎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具体要求及申请办法请查阅我校“2023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五、报名考试**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一）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22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2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 //yz.chsi.com.cn，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11月1日前时将认证报告扫描件发至我校研招办邮箱yzb10431@163.com。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请于11月1日前，将本人《应征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发至我校研招办邮箱。

8.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我校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防疫要求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二）网上确认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考生网上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三）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初试

2023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至2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初试科目详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六、初试成绩公布

国家统一阅卷后，初试成绩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考生届时可查询各科成绩。

七、资格审查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将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我校规定的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准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向我校研招办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准考试。

八、复试录取

3-4月复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内容包括：英语听说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等。

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前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合格，不得参加复试。

我校分专业按照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以及培养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别排名，先按照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一志愿过线且复试合格的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具体复试要求以我校发布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准。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九、其他问题

1.跨学科专业报考

本科毕业生可以跨专业报考，同等学力考生不得跨专业报考。

2.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同等学力考生是指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并通过5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考试，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除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①所学专业和报考专业原则上须相同或相近；②通过自学考试或函授或进修过报考专业5门以上（含5门）本科课程，或在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或1篇以上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3.定向考生报考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4.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学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工作由校医院负责，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凡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5.命题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二）、数学（一、二、三）、经济类综合能力、管理类综合能力由全国统一命题，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其他考试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

6.选导师

研究生录取后选导师，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7.关于学制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提前完成培养方案和学位论文、成绩优秀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8.关于收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收费标准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研究生学费标准》执行。

9.全日制助学金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6000元/人/年，每年分10个月发放，发放范围覆盖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助学金。

10.全日制奖学金及科研补贴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等。

国家奖学金：硕士生每生每年20000元，具体名额按当年下达指标执行。

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2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在校研究生数的10%；二等奖8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在校研究生数的30%；三等奖4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在校研究生数的60%。

校长奖学金是由学校（科学院）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德高尚、成绩优异的拔尖创新人才，以及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研究生。具体执行标准参照学校（科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4号）。

此外，学校还为全日制研究生设立助教、助研、助管等“三助”岗位，并发放津贴。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奖学金及科研补贴。

十、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431

联系部门：齐鲁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3501号

邮编：250353

联系人：王老师、高老师

联系电话：0531-89631824

E - mail：yzb10431@163.com

学校主页：[http://www.qlu.edu.cn](http://www.qlu.edu.cn/)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zs.qlu.edu.cn/